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9820X20252807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宝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

地址：宝山区长江路860弄8号6号楼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5楼1501单元、16、17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9820X20252807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FCC612，车损险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，人员（司机、乘客）责任险、道路救援服务、交强险、车船税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肆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97829200030058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2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|   |  |
|---|--|
| 买方：上海市宝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<br>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<br>地址：宝山区长江路860弄8号6号楼<br>电话：33796312<br>签约时间：年月日 | 卖方：<br>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<br>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5楼1501单元、16、17楼<br>电话：18516666356<br>签约时间：年月日 |
|---|--|

